

#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3〕0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专项津贴发放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的通知

综合办公室、各教研室：

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专项津贴发放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经部门党政联席会研究、素质教育部分工会第二届二次教（工）代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专项津贴发放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4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##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专项津贴发放办法

依据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）第二十一条，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，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。

### 一、发放金额及对象

#### （一）人均标准

1. 每年年末，学校整体打包专项经费拨付至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以总数除以思政教师库人数，设定专项岗位津贴当年度发放平均数。

#### （二）具体对象及发放标准

1. 已进入弹性坐班的专任教师按照平均数进行发放，不再进行考核。
2. 年满55周岁但未进入弹性坐班的专任教师按照下列四（一）学习培训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即发放平均数。如有其他贡献，亦可按照其他专任教师考核进行奖励发放。
3. 其他专任教师按照文件进行考核及奖励部分发放。

### 二、结构与比例

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由考核津贴（60%）、奖励津贴（40%）两个部分构成。

### 三、考核津贴（60%部分）

#### （一）学习培训津贴（30%）

1. 须参加集中周五备课会和各级规定的教学示范和教学练兵、周末大讲堂和青椒论坛学习等集体备课活动。
2. 按教研室、办公室统计的参加次数占要求总次数的比例进行等额发放。
3. 有特殊情况者，按以下方式进行相应考核：

(1)因公事冲突如访学进修、挂职锻炼线下学习可算满勤，仍需按照规定参加线上学习；

(2)因个人原因冲突无法参加则扣去相应的参与次数，按规定休生育假、婚假或陪护假线下学习可算出勤。

(3)考核津贴的未发放部分计入奖励津贴。

## **(二) 超课时奖励 (10%)**

超课时奖励占比10%，按超课时数平均发放。

## **(三) 讲座培训奖励 (10%)**

1. 讲座培训类奖励占比10%。课余时间积极参与学院承接的学校“大思政课”建设且无报酬体现的授课（如：青马培训班、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、“一站式”社区等与思政学科紧密相关的主题授课）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佐证材料。

2. 按积分进行发放，讲师及以下1分/学时进行累计，副教授及以上按照2分/学时进行累计。

3. 讲师及以上单次课时不超过500元/次，副教授及以上单次课时不超过1000元/次。计算后若有结余，结余部分纳入超课时奖励发放。

## **(四) 调节性奖励绩效 (10%)**

调节性奖励绩效占比10%，可用于用于二级学院年终绩效分配中未体现的工作奖励，如二级学院各类行政、教辅工作等。按照具体事项进行分配，该项分配不得高于2000元/人，计算后若有结余，结余部分纳入奖励津贴部分发放。

## **四、奖励津贴 (40%部分)**

重大业绩突破奖励占比40%，按照积分制进行奖励发放。重大业绩积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对应教研、科研积分纳入计算，可由团队负责人及个人项目教师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进行二次分配，并适度考虑参与指导的教师及参与工作辅助人员奖励。

### **(一) 突破性教学竞赛类奖项**

1. 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省级最高奖及以上；
2. 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省级最高奖及以上；
3.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江苏选拔赛最高奖及以上；
4. 其他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重大突破性奖项。

### **(二) 突破性教学类项目奖励**

1.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及以上；
2. 省级及以上精品类课程；
3. 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；
4. 国家规划教材；
5. 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；
6. 其他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重大突破性项目。

### **(三) 突破性科研项目奖励**

1. CSSCI（核心库，不含C扩）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期刊发表的论文；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新华日报》署名发表理论文章；《求是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论文。

2. 项目范围参照《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量化计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A类、B1类。立项、结项均奖励，立项时按照结项时1/4计算。

3. 论文类按照项目类结项时奖励的1/3（1/4）计算。

4. 研究报告或形成的政策建议被省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正式引用，或在内部参考上发表，或由省级政府主要领导签署意见；

5. 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大突破性奖项。

### **(四) 突破性学生竞赛类项目奖励（具体分值参考（三）科研项目奖励）**

1. “大挑”省级最高奖及以上；
2. “小挑”省级最高奖及以上；

3. “互联网+”省级最高奖及以上；
4. “我心中的思政课”微电影全国二等奖以上（全国高职占不到10个）；
5. “大学生讲思政课”高职组一等奖（全国高职约20个）；
6. 其他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重大突破性奖项。

### **(五) 博士攻读奖励**

1. 考取“211”及以上大学马克思主义相关专业博士；参照B1类科研分纳入计算。
2. “211”及以上大学马克思主义相关专业博士毕业并服务满1年，参照A1类科研分进行计算。

### **(六) 限额说明**

1. 个人项目最高不超过1万元/项，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2万元/项。拨付奖励后剩余部分平均发放至每位教师。
2. 以上享受奖励的团队项目皆为马院牵头申报项目，申报内容及主题为思政方向（含劳动教育）。
3. 若本年度重大业绩无，则把40%的奖励绩效按人均进行分配。

## 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. 校聘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纳入教师数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直接考核或认定。
2. 与年终绩效分配方案形成互补，如有项目及荣誉重复，就高计算，不得重复享受奖励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公室保留解释和说明权。